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2024 年海淀区海绵城市建设小区海绵化改造工程(监理)

委 托 人: 北京市海淀区排水管理所

监 理 人: 北京方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北京市海淀区排水管理所

监理人（全称）：北京方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 年海淀区海绵城市建设小区海绵化改造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位于海淀区南部地区, 涉及西三旗街道、花园路街道及紫竹院街道, 共涉及海淀区 13 个现有小区；

3. 工程规模：对车道沟东路 10 号院、厂洼街 7 号院、花园北路乙 28 号院、都景苑、花园北路 36 号院、花园路甲一号、花园东路 3 号院、塔院晴冬园、邮科社区、沁春家园、永泰园东区、建材城 41 号院及小营东路 50 号院, 共 13 个小区进行海绵化改造。主要内容为绿地改造工程、铺装改造工程、管网工程、绿地、道路竖向调整, 组织降雨径流, 人行道、停车场、广场透水铺装改造, 改造下凹式绿地, 增设雨水溢流口, 改造雨水管道等措施；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6155.31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邢成宝，身份证号码：220104197610154116。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壹佰零伍万捌仟叁佰陆拾元整（¥1058360.00）。

包括：

1. 监理酬金：壹佰零伍万捌仟叁佰陆拾元整。最终监理费以委托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为准，且不超过财政评审金额。

2. 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2025年2月18日始，至2025年12月15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2025年12月16日始，至2026年12月15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2月17日。

2. 订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排水管理所。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_____ (公章)



监理人：_____ (公章)

住所：_____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

东街甲 5 号 2 号楼 7 层 704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100176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主管领导：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高

端产业片区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076200001819100001925

电话：_____

电话：010-63313035

传真：_____

传真：010-63313035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fzhjl@vip.163.com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日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应答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改后 3 天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2.3 提供设备、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监理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 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 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 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 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 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 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行职责的, 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 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 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 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 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 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 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 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 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 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 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



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单位章或由监理单位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工程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

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且属于非监理人责任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3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

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同期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 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 逾期仍不纠正的,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1.3 合同生效后, 如监理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委托人不予支付监理费, 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并退还委托人提供的全部资料 and 文件, 将已完成的全部监理资料和成果提交委托人(其版权归委托人所有)。

11.1.4 由于监理人原因, 延误了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成果交付时间, 每延误 1 天, 应减收监理费总额 5% 的监理费; 监理人延误超过 30 天或以上时,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监理人退还委托人提供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 将所有已完成的全部监理资料和成果提交给委托人(其版权归委托人所有)。前述违约金可在委托人应付监理费中扣减。

11.1.5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如有发生, 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监理人退还委托人提供的全部资料 and 文件; 将所有监理成果全部移交给委托人(其版权归委托人所有), 监理人免收该阶段应收的监理费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1.1.6 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对工程监理服务进行分包的,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解除未经委托人同意的工程监理服务分包合同, 监理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分包部分 100% 监理费作为违约金。

11.1.7 监理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1.1.8 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人应当承担的监理义务或者甲方发现监理人的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 每出现一人次, 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前述情况出现超过十人次的, 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同时,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业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的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 要求其在

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建设内容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增项内容的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管理委托人与设计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督促设计单位按合同和协议要求及时供应合格的设计文件；

(2) 熟悉设计文件内容，检查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施工措施、技术要求、操作规程及设计修改通知等）是否符合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和原审批意见；

(3) 协助委托人核查设计文件和各项设计变更，提出意见与优化建议；

(4) 发现设计文件存在问题时，及时与设计单位联系，重大问题向委托人报告；

(5) 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单位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6) 审核承包人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会同设计单位进行研究，并督促设计单位尽快给予答复；

(7) 协助委托人审核按工程承建合同文件规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有关文件；

(8)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招标发包和签订工程承建合同；

(9) 协助委托人组织设计单位进行现场设计交底，组织各单位施工图纸会审；

(10)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委托人和承包人之间的关系，签发补充的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答复工程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11) 工程进度控制：在委托人确定的工程总目标进度下编制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和进度目标，并以此审查批准承包人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切实措施实现合同目标要求。当由于种种原因以致使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

时，及时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和意见，并在通过委托人批准后完成其调整；

(12)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承建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标准，对施工前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与资源投入进行监督，以单位工程为基础，对基础工程、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的质量进行检查、签证和施工质量的评价。重要程序要督促承包人制定预控措施并监督实施，对施工中出现的威胁安全或影响质量的重大问题，及时提出“暂缓施工”通知，并制定处理措施；协助委托人组织质量事故调查、分类评定质量事故等级、审批质量事故处理措施。为了实现本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要求，根据合同所规定的工程监理项目，监理人应作好施工过程中重点工序的旁站监理工作，以保证工程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13) 投资控制：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申请计划，审核承包人的已完工程量及单价费用等，并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依据委托人授权处理合同与工程变更，下达变更指令，确认并记录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及隐蔽工程的实际发生情况，审核工程变更、现场签证、隐蔽工程的实际工程量及工程造价的变化。配合委托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完成对承包人申报的工程竣工结算的审核工作；

(14) 材料、设备的控制

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数量及质量，必须严格检验。应承担施工企业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的相关责任；

(15) 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交通保通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及汛期防洪渡汛措施等，并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执行。参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协助委托人做好现场施工平面管理，监督检查安全文明施工，书面提出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

(16) 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协调工作，负责施工现场签证，编发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17) 协助委托人和主持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并编写验收报告，督促和审查设计单位和工程承包人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督促建设工程办理竣工验收及其备案手续；

(18) 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监理合同附件要求编制监

理月、季、年报表，做好监理记录和工程大事记；

(19) 监理试验工作要求：

- 1) 现场监理必须具备独立完成现场监理试验工作的能力；
- 2) 工程计量时，必须提供现场监理工程师的试验报告；
- 3) 监理工程师出具的各类试验报告必须不得与承包人同为一家试验检测单位；
- 4) 无检测资质的监理单位可委托有资格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有关监理试验工作，费用在监理费中支出；
- 5) 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监测工作；
- 6) 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20) 在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内负责组织检查工程状况，参与鉴定质量责任，督促承包人回访、监督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并协助完成缺陷责任期满后的工程移交工作；

(21) 监理机构应向委托人提供的信息文件

1) 定期信息文件：

根据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展向委托人报送监理月报；其内容主要为：

- 施工质量情况，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 工程进展情况；
- 进场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状况、施工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 设备供货和图纸交付情况；
- 合同变更和工程变更情况；
- 工程款支付情况；
- 监理工作情况，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 安全和环境保护情况；
-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 工程建设大事记；
- 其他。



以上定期信息分周、月、季、年报，提供时间：按委托人要求。

2) 根据监理工程进展情况的不定期报告：

-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或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
-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 工程进展预测分析报告；
- 工程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监理服务报告
- 委托人合理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3) 监理过程文件

- 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 施工措施计划批复文件；
-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 质量事故处理文件材料。
- 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4) 文件报送份数：文件报送份数为 4 份。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令）等相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2)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382-2017 有关规定；

3) 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的法规、条例以及现行的水利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的预算定额及取费标准及有关的建设管理办法（监理规程等）；

4) 施工图及有关标准说明；

5) 施工合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保修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施工合同或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委托人认为监理人员不合格的情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审定总包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参加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签发开工指示；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项目管理实施规划、项目管理制度、施工技术方案、大型设备吊装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及安全文明施工实施细则、强制性条文执行计划并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并督促其实施；核查施工单位提出的材料和设备的数量及质量，对不合格的提出试验或更换要求；检查工程质量，对严重违反规范、规程的责令立即改正，必要时签发提供通知；验收隐蔽工程和分部分项工程，参与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督促总承包单位的施工技术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实施；根据工程建设和施工质量量测，认定完成的工程数量，检查现场的安全、防护和卫生设施，对不合格的提出改进要求；处理违约索赔和合同未规定的问题；参与工程竣工验收，提出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与保修工作，履行保修期间的责任和义务，保修期间的责任和义务同施工期间的监理责任和义务，协助业主完成竣工资料的归档工作。进行暂估价材料、专业分包、工程变更和洽商的厂家考察、工程量询价认价。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需报请委托人确认后。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定期信息报告分周、月、季、年报；提供时间：按委托人要求；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在约定时间内送达委托人指定地点，并办理移交手续。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5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且工程资金到位后 10 日内	支付至正常工作酬金的 30%
第二次付款	工程完工后 10 日内	支付至正常工作酬金的 85%
第三次付款	工程竣工决算审定后 10 日内	支付至最终监理费的 100%

说明：

（1）正常工作酬金指合同协议书写明的签约酬金金额，即监理费中标金额；

（2）如工程竣工决算需经过政府审计，最终监理费超过审定的相应监理费，则最终付款以审计结果为准予以调整。

（3）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故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委托人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委托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委托人的违约行为，监理人不得因此追究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通用条件本条不适用。

本合同最终监理费按照合同专用条件第 5.3 条之规定予以调整，合同约定之外的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北京市水务局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监理人按相关规程规范要求必须完成的检测工作，其费用包含在合同监理酬金内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超出规程规范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检测工作，由委托人承担费用，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并收到检测成果及检测费用票据后14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14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施工合同或工程质量保修书关于质量保修的规定，在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内负责组织检查工程状况，参与鉴定质量责任，督促承包人回访、监督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并协助完成缺陷责任期满后的工程移交工作。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1 间		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7. 施工中标文件、招标文件	各 1 份	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说明：

(1) 委托人不派遣人员，也不提供任何设施设备，监理人须自行配备满足项目需要的人员、设施设备，其费用均包含在合同监理酬金内；

(2) 委托人应提供的资料：合同签订时可提供的资料由双方在签订时商定，其他资料随项目进行逐步提供。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海淀区海绵城市建设小区海绵化改造工程（监理）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排水管理所

承办单位（乙方）：北京方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管理，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签订如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物品采购、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工程等各项规章制度。

（四）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严格按照项目招投标的各项管理规定和程序开展工作；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本单位尚未公开的招投标方案、资费标准、发展规划等单位秘密。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双方约定

（一）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由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监督，自觉接受双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

（二）本合同与物品采购、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工程等合同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主管领导：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实施负责人：

2015年2月17日

2015年2月17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甲方监督负责人：

乙方监督负责人：

甲方监督人：

乙方监督人：



年 月 日

2015年2月17日

附件

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证书

北京方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单位具备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

资质。

证书编号：水建监资字第22022101B418号

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



No. 202310-B212543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资质等级证书

(副本)

经审查，你单位具备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310-B212543

企业名称	北京方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2号楼7层704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3年2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101113151A		注册资金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玉荣	职务	董事长	职称	高级会计师
技术负责人	马元吉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	010-63424740	传真	010-63424740	邮编	100176
证书编号	水建监资字第 22022101B418 号				
专业等级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7日		有效日期	2025年6月30日	
业务范围 11等（堤防2级）及以下各等级水利工程的施工监理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资质认定专用章 2023年12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邢成宝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6年10月

注册专业类别：水利工程

注册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

聘用单位：北京方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310002305

有效 期：2023年3月22日至2027年3月21日



个人签名：邢成宝

发证日期：2023年3月22日

2024 年海淀区海绵城市建设小区海绵化改造工程（监理）

监理合同付款三方协议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排水管理所

乙方: 北京方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 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鉴于:

北京市海淀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2024年海淀区海绵城市建设小区海绵化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京海淀发改（审）[2024]267号），丙方向甲方下达了2024年海淀区海绵城市建设小区海绵化改造工程建设任务的通知，按照区发改委、市水务局相关工作要求，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作为项目法人，与乙方签订《2024年海淀区海绵城市建设小区海绵化改造工程（监理）合同》，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捌仟叁佰陆拾元整（¥1058360元），最终金额以项目审计结果为准。

二、丙方作为款项的支付单位，代为履行甲方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财务程序，将价款支付至乙方。

三、乙方作为受托方，继续履行与甲方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并对监理工作负责。

四、本三方协议一式 捌 份，甲、丙方各执 贰 份，乙方执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排水管理所

乙方: 北京方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 2025 年 2 月 17 日

签署日期: 2025 年 2 月 17 日

丙方: 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2025 年 2 月 17 日